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萍、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智能”）及王潇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2,938,22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7%。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633,743 股（含本数），李丽萍拟认购不超过 71,211,248 股（含本数），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71,211,248 股（含本数），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71,211,24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李丽萍、硕晟科技、硕晟智能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